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或“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富印新材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以及因报告期更新，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与海源海汇、旭创投、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等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现行有效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大额股份回购义务。请发行人：①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应对预案及有效性，是否具有其他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替代方案。②逐项补充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限制、投资者追随权、优先分红权等条款触发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义务及影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签署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存在未结诉讼完结情况，主要涉及商标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曾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商标商号相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期后完结诉讼对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商标、商号情形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要素完整性的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④结合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请发行人：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及确定依据、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策略更为谨慎”是否严谨，是否存在与可比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与海源海汇、旭创投资、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等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现行有效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大额股份回购义务。请发行人：①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应对预案及有效性，是否具有其他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替代方案。②逐项补充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限制、投资者追随权、优先分红权等条款触发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义务及影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签署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一）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应对预案及有效性，是否具有其他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替代方案

1、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的机构主要为安华创投、海源海汇、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坤富材、璟坤鑫壹等机构投资者，主要涉及根据上市进展情况而承担因未完成上市对赌条件而恢复并触发相关回购义务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进程失败/终止，相关投资者存在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将全面恢复效力。如果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进程失败/终止，相关投资者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及触发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者							条款触发后的影响
	安华创投	海源海汇	深创投、安庆红土、王泉平、璟坤富材、璟坤鑫壹	旭创投资、许源渊	民生投资	汾湖勤合	博中创新	
回购权	立即恢复并触发	立即恢复并触发	立即恢复，于2026年12月31日，或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触发[注]	立即恢复，于2026年4月19日触发	立即恢复，于2026年12月31日触发	立即恢复，于2026年12月31日触发	立即恢复，于2026年12月31日触发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需向投资者承担回购义务
业绩承诺和补偿	-	立即恢复并触发	-	-	立即恢复并触发	-	-	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向投资者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优先认购权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主要系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的约定，如恢复，不存在违反《北交所适用指引1号》《发行类第4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1号》要求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股权转让限制	-	-	-	立即恢复	-	-	-	
优先分红权	-	立即恢复	-	-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	
关联转让	立即恢复	-	立即恢复	-	-	立即恢复	立即恢复	
优先受让权	立即恢复	-	立即恢复	-	-	-	立即恢复	
清算补偿权	立即恢复	-	立即恢复	-	-	-	-	

注：在回购权恢复效力后，根据投资者璟坤富材、璟坤鑫壹、王泉平、深创投、安庆红土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条件之“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如任一其他投资者主张回购，则其回购权亦触发。

上述可能全面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发行人无需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亦不涉及其他股东承担相应义务。上述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中，仅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义务、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其他特殊权利如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关联转让、优先受让权等均无需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承担直接支付义务，清算补偿权则仅发生在发行人进行清算的极端特殊情况下。

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承担支付义务的金额按最高限额计算约为 33,879.5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约为 26,234.08 万元。

按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最高限额计算，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情况下的回购义务金额如下：

义务承担主体	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兵	33,879.55
其中：控股股东富印投资需连带承担部分	26,234.08

注：回购金额须扣除因业绩对赌取得的现金补偿、已取得现金分红，因此上述回购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重复计算。

综上，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上述可能全面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发行人无需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亦不涉及其他股东承担相应义务。上述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中，仅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义务、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其他特殊权利无需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承担直接支付义务（清算补偿权仅发生在发行人进行清算的极端特殊情况下）。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承担支付义务的金额按最高限额计算约为 33,879.5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约为 26,234.08 万元。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应对预案及有效性，是否具有其他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替代方案

如触发上述回购及补偿条款，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承担支付义务的金额按最高限额计算约为 33,879.5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约为 26,234.08 万元。针对上述回购及补偿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通过以下方式筹措资金：

- (1) 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工资薪金及租金收入等现金资产；
- (2) 分红收入及预期收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来如果发行人依法实施权益分派，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可享依法有相应分红。另外，根据协议约定，投资者依法获得的分红须抵减回购金额，未来如果发行人依法实施权益分派，则投资者根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可享依法有相应分红，以冲减其回购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8563% 的权益股份，涉及回购权的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为 21.6795%，合计持股比例为 81.5358%，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阅财务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子公司可分配至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 24,856.17 万元，据此测算，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徐兵及涉及回购权的外部投资者有权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 20,266.68 万元；
- (3) 通过负债方式进行融资，包括抵质押贷款、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
- (4) 通过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筹措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在不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转让部分股份可以实现筹措资金；
- (5) 指定第三方回购，在上述条件触发的情况下，可以与投资者协商，并引入新投资者，由新投资者承接上述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股份。

除上述方式外，自发行人引入上述投资者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

资产规模持续提升，并与各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逐步提升，如触发上述回购条件，发行人亦可与投资者进行进一步协商，通过协商触发条款展期，延后回购义务触发的时间，延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回购时间；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彻底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取消恢复效力约定事宜，启动与各投资者协商的工作，并结合不同时点的可能触发情形提前与投资者沟通应对预案，争取尽早彻底的、不附恢复生效条件的解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金资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资产、合法取得分红权利、负债融资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另外，发行人已经启动就彻底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取消恢复效力约定事宜的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

（二）逐项补充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限制、投资者追随权、优先分红权等条款触发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义务及影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限制、投资者追随权、优先分红权等条款的触发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义务等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条款	触发情形	承担的义务
海源海汇	徐兵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发生控制权转移	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实控人拟出售的股权
		投资追随权	破产、清算或解散	以其剩余未收回款项为限，无偿受让徐兵持有的后续投资项目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
民生投资	徐兵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发生控制权转移	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实控人拟出售的股权
		投资追随权	破产、清算或解散	以其剩余未收回款项为限，无偿受让徐兵持有的后续投资项目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
汾湖勤合	徐兵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发生控制权转移	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实控人拟出售的股权

		投资追随权	破产、清算或解散	以其剩余未收回款项为限，无偿受让徐兵持有的后续投资项目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
旭创投资、许源渊	徐兵	投资追随权	破产、清算或解散	以其剩余未收回款项为限，无偿受让徐兵持有的后续投资项目已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
	徐兵、富印投资、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	优先分红权	分红时	在取得应分配股利前，不得向义务主体分红
深创投、安庆红土	徐兵、富印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转让超过 10% 或导致控制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	承担违约责任
王泉平	徐兵、富印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转让超过 10% 或导致控制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	承担违约责任
安华创投	徐兵、富印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转让超过 10% 或导致控制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	承担违约责任
璟珅富材、璟珅鑫壹	徐兵、富印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转让超过 10% 或导致控制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	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主要涉及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投资追随权、优先分红权等，涉及的义务主体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徐兵以及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其承担的义务主要为股权转让受限、大额质押受限、在新投资项目中向投资者转让实缴出资中的部分股权以及承担违约责任、劣后于投资者获取股利分配等，该等权利条款均为投资者设定的保护性条款，触发条件主要为发生控制权转移、发行人股权转让/质押、发行人破产、清算或解散等特殊极端情形。其中，股权转让限制主要为限制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或控制权、大额股权质押等，该等条款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稳定性，避免上市前股权过渡分散，并有利于中小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上述权利均为投资者设定的保护性条款，触发条件主要为发生控制权转移、股权转让/质押、破产、清算或解散等特殊极端情形，承担义务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该等条款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亦不会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签署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包括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方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间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 3、根据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分析并模拟测算截至各时点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时，以及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承担收购义务的相关主体需支付股份回购/收购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形式；
- 4、获取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银行账户、财务报表等，分析相关主体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分析特殊投资条款可能对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变动产生的影响；
- 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具体回购/收购计划、安排，以及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分析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或其他财产处分事项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上述可能全面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发行人无需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亦不涉及其他股东承担相应义务。上述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中，仅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义务、并由控股股东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其他特殊权利无需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承担直接支付义务（清算补偿权仅发生在发行人进行清算的极端特殊情况下）。在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回购权、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需承担支付义务的金额按最高限额计算约为 33,879.5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约为 26,234.08 万元；

2、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金资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资产、合法取得分红权利、负债融资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备潜在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另外，发行人已经启动就彻底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取消恢复效力约定事宜的投资者沟通协商工作；

3、上述权利均为投资者设定的保护性条款，触发条件主要为发生控制权转移、股权转让/质押、破产、清算或解散等特殊极端情形，承担责任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该等条款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亦不会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存在未结诉讼完结情况，主要涉及商标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曾持股企业与发行人商标商号相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期后完结诉讼对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商标、商号情

形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要素完整性的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④结合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期后完结诉讼对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期后完结诉讼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富印、江苏富印与 3M 公司的商标侵权诉讼。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沪 0107 民初 11734 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 www.fy-vhb.com 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 30 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 3M 公司损失 500 万元及律师费 15 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4）沪 73 民终 314 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上述诉讼在报告期后形成最终判决结果完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按照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全面履行了支付赔偿义务，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按判决要求发布了公开声明。2025 年 8 月 29 日，因 3M 公司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公开声明内容不足以消除影响，3M 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下发（2025）沪 0107 执 6122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及东莞富印、江苏富印立即履行生效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07 民初 11734 号判决书义务，如已履行判决（或调解、裁决）规定的义务，请速将该情况告知本案承办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公开声明内容的执行申请案件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

关于发行人上述期后完结诉讼对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由于该案件自 2022 年 3 月由 3M 发起，自提起诉讼开始至二审法院于 2025 年 7 月作

出二审判决其持续时间超过 3 年。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72,392.36 万元、36,30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96 万元、5,800.62 万元、8,182.63 万元、4,582.6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趋势，上述商标侵权诉讼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 3M 商标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申请了多项注册商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9 项，该等有效注册商标覆盖使用范围包括 1、4、5、6、8、10、13、16、17 等多个商标使用分类目录，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经营所需。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精密功能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家电等工业产品的生产，主要客户为长期稳定合作的工业企业客户，业务开展并非单一依靠或重大依赖单一注册商标，且发行人亦拥有多项有效的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侵权诉讼期后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外支出	-	-	5,177,941.00	-
预计负债	-5,177,941.00	-	5,177,941.00	-
银行存款	-5,177,941.0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941.00	-	-	-

2023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度对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计提和会计处理。报告期后，二审法院判决作出并生效后，发行人根据法院判决的要求及时向对方支付了相应款项，相应预计负债随之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财务报表科目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商标、商号情形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要素完整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似商标、商号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似商标商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使用的商号	使用的商标	与发行人近似情况	备注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富印鑫		商号相近	虽然其商号中含有“富印”二字，但其已申请注册商标，且与公司有显著区别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的主体	富一		无	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富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现名，其商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且已申请注册商标，与公司有明显区别
安徽富茚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的主体	富茚		商号、商标近似	其商号与公司相近，注册商标与公司的部分图形商标近似

上述主体中，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其商号中含有“富印”二字，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的重叠近似，但“富印鑫”具有显著性，且其已申请注册商标，注册商标与公司显著不同。

上述主体中，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曾用名中曾含有“富印胶粘”字号，后于2019年更名不再含有“富印”字号。经上述主体确认，最初用含“富印”商号的原因主要系成立之初，曾经营发行人功能胶粘材料产品，同时出于对“富印”字样的偏好而在公司名称中注册使用，随着后续经营发展，上述主体不再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因此于2019年进行了更名，更名后，不再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

上述主体中，安徽富茚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的商号虽与发行人商号相近似，但所用文字与发行人不同；其商标“”系于2024年4月申请并于2024年11月取得注册，申请注册类别分别为第16、17类。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因此，其申请注册的商标虽与发行人的部分注册商标存在近似情形，但其商标已经商标注册管理机关注册确认，申请使用的具体商品类别与发行人近似图形商标申请使用的商品类别不同，且其所用企业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另外，重庆市富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虽然并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但其名称中含有“富印胶粘”字号，重庆市富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系发行人持股4.9757%的间接股东冉献敏之兄弟冉献亭设立、冉献敏之兄弟冉亮担任监事的企业，其与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关联方。重庆市富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重庆注册设立，发行人系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安徽省注册设立，二者所属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因此，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在不同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使用相同字号作为企业名称。

综上，上述使用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近似商号的企业，其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并依法设立，该等企业使用各自商号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与发行人部分商标相近似商标的企业，所使用商标系自行申请并取得注册，并非发行人授权或许可，且各自申请注册的具体使用商品类别不同，与发行人所申请注册的商标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关于对发行人经营要素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产品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汽

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体系，治理内控完善，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核心要素。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注册商标主要运用于公司的宣传环节，不涉及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家电等工业产品，主要客户为长期稳定合作的工业企业类客户，是基于合同订单开展相关业务，并非直接面向公众消费者，并不单一依赖商标、商号开展经营活动，上述情形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构成重大侵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独立完整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和治理内控完善，对于商标、商号的管理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建立起了《商标管理制度》。一方面，生产经营中加强规范使用自身合法商标商号，避免出现因商标使用不当或日常管理疏漏造成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另一方面，充分借鉴商标类诉讼案件的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公司在商标商号、品牌声誉等方面的自身权益保护工作。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经发行人及前述主体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均独立经营，相互之间不存在就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等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的约定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 3M 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注册商标被 3M 公司申请异议，尚未形成异议审核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使用类别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申请异议时间
1	FY-VHB	10194697	17	2011.11.16	2013.1.14	2024.11.21
2	富印·VHB	72359370	17	2023.6.20	2025.4.6	2025.6.10

针对上述商标异议情形，在尚未形成审核结果前，公司目前仍然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在与 3M 诉讼案件过程中，3M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该商标无效宣告作为诉讼反制手段，由于发行人下游主营业务面向工业企业类用户，均基于合同订单开展相关业务，并非直接面向公众客户或消费者售卖，并不依赖商标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较少使用到上述商标。因此，3M 公司针对该商标侵权案的诉讼案件及诉讼反制手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征信报告并经查询知识产权局公示系统，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已获注册的商标均拥有完整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其他商标侵权诉讼或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等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综上，除 3M 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情形，除 3M 申请的上述 2 项商标异议外，不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诉讼风险”中对商标相关类似法律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期后完结与 3M 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了解案件过程和最新进展，了解完结后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的具体科目影响；

2、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商号、注册商标情况，并就相关商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系统，核查相关商标、商号的权属状态情况；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近商标、商号情形的具体情况，针对商号相近、商标相似的主体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了解和确认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对发行人的影响；

3、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

义务的约定；

4、结合公开网络信息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权利状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后完结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使用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近似商号的企业，其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并依法设立，该等企业使用各自商号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与发行人部分商标相近似商标的企业，所使用商标系自行申请并取得注册，并非发行人授权或许可，且各自申请注册的具体使用商品类别不同，与发行人所申请注册的商标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构成重大侵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独立完整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均独立经营，相互之间不存在就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等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的约定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3M 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商号被诉侵权的情形，除 3M 申请 2 项商标异议外，不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诉讼风险”中对商标相关类似法律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